

昌平县对加强财税工作 做出新部署

今年上半年,昌平县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财税部门的支持指导下,经过财税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、努力工作,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3.9%,工商税收比去年同期增长30.1%,均实现了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的目标。

(一)进一步完善财税部门局长联席会制度。1994年税务机构分设后,县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国资、审计五局建立了每季度召开一次的局长联席会制度,互相沟通情况,研究问题,协调工作,已开会四次。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每半年集体专门听取一次财税工作汇报,研究有关问题,及时进行指导,开展增收节支,确保当年财政收入任务完成。(二)进一步突出以效益为核心。要努力发展生产,对亏损企业要严格审查认定、审批。对亏损企业要动大手术,

整顿亏损。对企业欠税要严格清理,各级领导干部不准乱开减、免、缓税口子。县乡村各级企业,由税务部门负责提出清单,报县政府审查。(三)进一步严格执行预算。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按预算办事,要按照中央和市的有关精神,抓好“小金库”的清理工作。(四)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。税务部门要组织力量,加强征管力度,严格并完善征管制度,消灭死角;并制定奖惩办法,奖励纳税先进单位,惩罚偷漏。(五)尽快制定和实施以“收支挂钩”为核心,进一步调动乡镇政府理财积极性的新的管理体制。(六)进一步广开税源,挖掘潜力。财税部门要严格监控,严格征管,打击偷漏税,堵塞各种漏洞,对耕地占用税、房产税等税种,由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代征,从源头控制,防止税收流失。



丰宁县采取措施 解决工资发放问题

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是国家扶贫重点县之一。1995年,全县财政开支人头经费需4960多万元,而全县全年可用财力只有3200多万元。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,县委、县政府把保公教人员工资发放列为县、乡政府工作重点之一,积极采取措施保工资。

(一)亮明家底,穷日子大家过。该县在年初经济工作会议、财税工作会议、县政府工作会议、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直职工大会上,把全年财政收支底数交给大家,明确省、市解决工资问题的政策和县政府解决工资问题的措施办法,让广大职工了解财政现状、理解财政难处、谅解财政工作,团结一致克服困难。(二)坚持先吃饭、后办事的原则,大力压缩非工资性支出。停买车、压会议、少发文、砍简报、缩编制、减人员、降费用,把有限的财力重点用于保工资。同时,将一些能够脱钩自养的单位推向市场,减轻财政上工资支出压力。(三)严格按“六先六后”的顺序发放工资。根据全县的实际情况,坚持按“先吃饭、后办事,先急需、后一般,先基层、后上层,先老干